**参与浙江绍兴饲料稻谷竞价交易承诺书**

我单位: （单位全称）为饲料加工企业，单位地址： ，自愿参加**浙江绍兴饲料谷销售（国粮浙交2021第349号）**网上竞价交易，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饲料生产经营资质。去年以来我单位生产运营正常，长期以来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日加工饲料生产能力、日处理原粮和年度用粮数量等数据、材料真实有效。

2、我单位将严格执行超标饲料稻谷销售的有关规定和购销合同。若竞得此次竞价交易的饲料早籼谷仅限于本企业加工生产饲料，并符合饲料卫生标准和饲料安全相关规定，不转卖倒卖，不在其他企业（单位）代储、代加工，不改变用途，不加工成口粮销售，采购及加工期间不从事同品种原粮销售业务。对所购买的超标早籼谷单独运输、单独储存并在签订购销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加工使用完毕。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专账专表，详细记录超标早籼谷的购买、运输、入库、储存、使用情况，并将情况汇总后每月报告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4、我单位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已建立了粮食统计台账，并履行向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报送统计报表的义务。

5、我单位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检查，并遵守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1年9月 日

备注：

1. 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企业自留，其余三份分别交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 绍兴市越城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存。

2. 请竞买企业所在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在参加竞价交易前签订承诺书，并负责报送给 绍兴市越城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浙江交易中心。